石渠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石渠县财政局 文件

石农牧发〔2025〕100号

石渠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石渠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石渠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

为认真落实好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现将《石渠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石渠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2.石渠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____年度____乡（镇、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

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石渠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石渠县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石渠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石渠县农业机械现代化水平，认真落实好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 号）、《甘孜州农牧农村局甘孜州财政局关于印发，〈甘孜州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甘农牧发〔2024〕117 号）规定和要求，结合石渠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重点

（一）突出稳产保供支持重点。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石渠县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适合高原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同时对畜牧养殖相关的先进适用农机具也将重点支持，如饲草饲料加工机械、饲草收割机、草捆包膜机、青（黄）饲料收获机等推动农畜牧业机械化发展。

（二）优化补贴标准。结合石渠县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化发

展阶段和需求，提高部分重点机具的补贴额度，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鉴于石渠县交通不便、农产品烘干需求大且烘干机保有量少的情况，适当提高移动式烘干机补贴额度，测算比例不超过40%。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三）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探索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持续实施好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先进适用短板创新机具研发制造、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

（四）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县、县三级监管体系，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在石渠县积极引导农机具行业领域，规范行业发展，强化社会监督。

（五）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

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

二、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

（一）补贴对象及限额。补贴对象为石渠县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根据我县补贴资金规模和农业生产实际等综合情况，每个农民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上限为 3 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上限为 10 台。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7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台收获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 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应做

到普惠共享，对超过规定上限的，购机者要主动提出申请，提交市农牧农村、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品目各档次补贴标准按照《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另行通知。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农牧农村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当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现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三）补贴范围。石渠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严格按照全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为22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机具种类范围按照全省有关要求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待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确定后通知。

三、资金分配和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资金分配与兑付。县财政部门会同农牧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测算分配资金，并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补贴资金使用原则上按照购机时间先后顺序（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

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满足兑付需求的前提下，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实施累加补贴的，由县农牧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制定实施方案逐级上报，待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予以备案后再行实施。

（二）组织开展创新试点组织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按照生产急需、前沿引领、自主安全、集中突破的要求，分区域、分产业、分品种、分环节梳理研发制造、熟化定型、推广应用优势资源，动员和遴选企业及科研力量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三、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牧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牧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要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并留出过渡期。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农牧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等。县农牧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牧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县农牧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

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农牧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县农牧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牧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县农牧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牧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

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七）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用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镇（乡）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和领导基础，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工作，各镇（乡）需积极作为，搭建沟通平台，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确保各方之间信息畅通、协作顺畅。

（二）加强宣传，保障权利。各镇（乡）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

（三）加强监督，严惩违规。各镇（乡）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县农牧农村部门、县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 2：

石渠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食粮制备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理条机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16.2.5 茶叶清选机

16.2.6 茶叶色选机

16.2.7 茶叶输送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 剥（乱）麻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梯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附件 3：

_____年度_____乡（镇、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镇）	所在村组	购机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元）	单台补贴（元）	总补贴（元）